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  
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委 托 方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 托 方 (乙方): 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经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就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提交：

###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资料收集与查阅分析：对横山区内在产及临时停产的 19 个煤矿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采掘工程平面图、地质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图件进行详细查阅，初步明确煤矿开采现状。

（2）地面及井口测量检测：收集 19 个煤矿矿区周边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并核实，完成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

（3）井下实测调查：开展 19 个煤矿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巷道掘进情况实测，回采工作面实测，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煤层厚度测量，工作面布置等井下实测工作。

（4）成果整理分析与界定：完成 19 个煤矿井下测量数据处理、

制图，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记录，研判开采现状问题并进行超层越界界定。

（5）成果编制提交：每季度对 19 个煤矿井下实测一次，出具井下实测图纸；对测绘出的可疑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年终制作并提交各矿各季度测量成果及《榆林市横山区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技术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 （二）工作范围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需要对 19 个煤矿进行井下实测，具体如下：横山区殿市镇水坝滩煤矿、陕西横山县高兴庄煤矿、榆林市横山区石马圪煤矿、横山县波罗镇山东煤矿、陕西宏欣煤业有限公司横山区宏欣煤矿、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横山县朱家峁煤矿、横山县波罗镇槐树峁煤矿、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横山县韩岔乡庙渠煤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横山区魏墙煤矿、横山县恒硕矿业有限公司强兴庄煤矿、横山区魏家楼乡天云煤矿、横山区方圆煤矿、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横山区众源煤矿、横山区张家圪煤矿、横山区正和煤矿、横山区殿市镇龙翔煤矿，横山区元盛煤矿。

##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矿山测量规程》（GB/T 15663-2020）；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1）；
-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2);

(7) 平面坐标系统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带第 37 带、中央子午线 111°),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四) 提交成果

(1) 每季度对 19 个煤矿分别进行井下实测一次, 出具井下实测图纸; 如发现煤矿有采掘异常情况, 立即报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2) 按季度制作井下测绘成果, 并提交电子版; 年终编写并提交各矿各季度测量成果及《榆林市横山区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技术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2026 年度) 第一个季度至第四个季度末内按季度完成全部实测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 3.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
2. 待 2026 年底, 即第四季度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剩余的 60%。

3.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时付款，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按约定付款的，需提供延迟付款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费用；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上级行政机关审批延误，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审批延误，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内容质量，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成果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测矿工作；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4.乙方必须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始资料、阶段性资料及成果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核查成果由甲方管理和使用；项目成果资料与技术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此书面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按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及资料，并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该项目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实施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财政正常拨付项目进度款的情况下，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项目款，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6.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正文完-----

下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公章）：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0912-7660079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范玉海

电话：1348460064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建业大道东银联大厦25楼25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1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CPBUYBXG

##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的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HSZC2026-002JC）（N2标段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615,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2月9日

